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拟于2021年3月26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作为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对本次会议拟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了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在召开董事会前就《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具体情况向我们进行了说明，并向我们提交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人的相关文件，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在召开董事会前就《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的具体情况向我们进行了说明，并向我们提交了与此日常关

联交易相关的文件，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子公司正常业务需要，所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及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在召开董事会前就《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具体情况向我们进行了说明，并向我们提交了与此关联交易相关的文件，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医药流通业务的竞争力并减少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及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田宇、殷哲、常国栋、董延安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